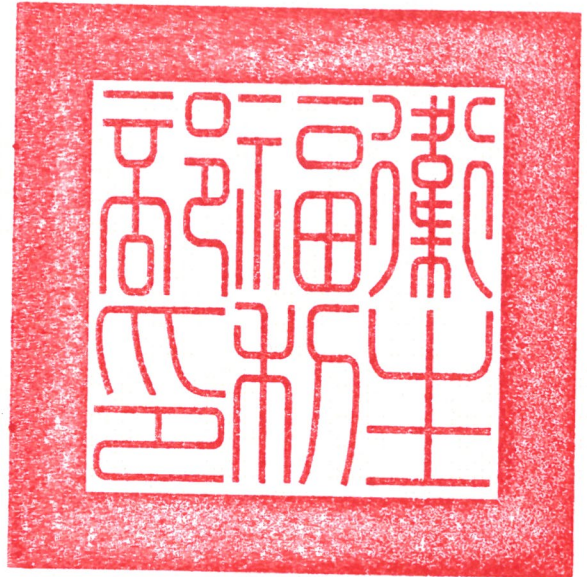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1761號



主旨：公告委託「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」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審查暨查核作業，委託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7條、第1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全國救護技術員訓練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資格審核。
- 二、辦理全國救護技術員訓練機構、法人或團體之救護技術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審核。
- 三、辦理全國救護技術員訓練單位實地查核。

部長邱泰源